

股票简称：永泰运

股票代码：00122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特别提示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

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或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永泰秦唐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众汇、上虞璟华、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巧玲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持股 5%以下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 持股 5%以下股东谈国樑、彭勋华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 持股 5%以下股东赵伟尧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磊、吴晋、周晓燕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

（2）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1)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订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 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资源协同和“运化工”平台整合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325.95万元、94,875.59万元和214,024.6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1.24%。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环境稳定，总体上物流行业需求不断提升。在化工物流领域，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化工物流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专业化工跨境物流服务商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同时，随着人们对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对于化工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的安全监管措施日趋规范和严格，有利于化工物流服务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向优质、规范运营的物流企业集中。近年来，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服务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在经营中，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安全生产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第一，进一步提升“运化工”平台对线下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应对未来服务网络不断拓展，线下物流资源不断丰富需要，实现公司内部管理的智能化、可视化，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盈利水平和安全管控水平；第二，结合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将生产性物流服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终端，实现“运化工”平台与化工企业的数据对接，提供化工安全管理、库存管理等增值咨询服务，构建化工生产企业与化工物流企业数据流转的桥梁；第三，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如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打造服务多元化的化工供应链平台。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在巩固公司现有领域的优势前提下，加大在国内化工物流市场的业务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物流服务能力，满足客户日趋个性化的物流服务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等，前述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将

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以及董事会、管理层科学、审慎决策。公司将提升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4)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

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037.44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七、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就公司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08年依法解除，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7]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发行股票数量2,59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发行价格为30.4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1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泰运”，股票代码“001228”，本次公开发行的2,597万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赘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22年4月29日
- （三）股票简称：永泰运

(四) 股票代码：00122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386.4609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97万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上述（七）、（八）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2,597万股新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22年4月29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陈永夫	3,200.0000	30.81	2025年4月29日
2	永泰秦唐	655.0000	6.31	2025年4月29日
3	王巧玲	600.0000	5.78	2025年4月29日
4	宁波众汇	581.3953	5.60	2023年4月29日
5	上虞乾泰	581.3953	5.60	2023年4月29日
6	上虞璟华	465.1163	4.48	2023年4月29日
7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2.80	2023年4月29日
8	浙江龙盛	248.8646	2.40	2023年4月29日
9	谈国樑	245.0000	2.36	2025年4月29日
10	杭州财通	232.5581	2.24	2023年4月29日
11	彭勋华	200.0000	1.93	2025年4月29日
12	赵伟尧	165.9097	1.60	2023年4月29日
13	闰土锦恒	165.9097	1.60	2023年4月29日
14	诸暨文晨	82.9548	0.80	2023年4月29日
15	上虞乾邦	74.6594	0.72	2023年4月29日
	小计	7,789.4609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股份	259.7000	2.50	2022年4月29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2,337.3000	22.50	2022年4月29日
	小计	2,597.0000	25.00	-
	合计	10,386.4609	100.00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7,789.4609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10,386.4609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互联网网址：<http://shipchem.com>

电子邮箱：liuzy@yongtairans.com

董事会秘书：刘志毅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商务服务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2	金萍	董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3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
4	傅佳琦	董事	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
5	胡正良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6	杨华军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7	王晓萍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8	宋磊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9	吴晋	监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10	李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11	周晓燕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12	刘志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数量	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3,200.00	-	3,200.00	30.81
2	金萍	董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	151.82	151.82	1.46
3	吴晋	监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	104.11	104.11	1.00
4	宋磊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	65.07	65.07	0.63
5	周晓燕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	65.07	65.07	0.6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永夫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30.81%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1%的股份，金萍女士系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控制公司 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7.12%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永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760422****，1976年4月出生。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百世万邦执行董事、永泰天极执行董事、永港海安执行董事、永港物流执行董事、永泰艾力执行董事、喜达储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罐通董事长、香港永泰董事。

金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810927****，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采购与物流专业。曾任职于宁波爱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永泰有限副董事长、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永泰有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永泰秦唐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无关联第三方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金萍	董事	永泰秦唐	持股5%以上股东	755.00	23.18
		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第三方	3,738.10	8.03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永泰秦唐

企业名称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萍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75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兰园1幢075幢（5-2）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3,738.1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382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四、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57,130人，其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30.81
2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6.31
3	王巧玲	600.0000	5.78
4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	5.60
5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	5.60
6	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163	4.48
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7	2.80
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8646	2.40
9	谈国樑	245.0000	2.36
1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2.24
	合计	7,100.0273	68.3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9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25%,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30.46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1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后市净率为:2.29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每股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50.628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6252375%,有效申购倍数为3,755.83504倍。

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1,305,21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26%,配售比例为0.01915546%;年

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264,027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27%，配售比例为0.00835000%；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1,027,758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9.57%，配售比例为0.00820002%。

本次发行余股324,545股，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9,885,640.70元，包销比例为1.25%。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11,934.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1,934.44万元（含增值税）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17.00
2	审计验资费用	1,980.00
3	律师费用	1,81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0.0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97.44
	合计	11,934.44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含相应增值税）为4.60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

¹ 发行人母公司从事的服务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范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的规定，公司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因此本次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得抵扣。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3.31元。（按照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61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跨境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8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司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公司2022年1-3月和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元/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752,045,977.11	753,472,220.53	-0.19
流动负债	489,380,442.89	539,070,021.23	-9.22
总资产	1,321,185,099.01	1,318,348,834.59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0,898,326.28	710,535,536.50	7.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77	9.12	7.09
项目	2022年1-3月(未 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 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708,092,267.05	364,594,962.60	94.21
营业利润	71,179,878.70	37,398,016.22	90.33
利润总额	71,338,894.72	37,269,912.32	91.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362,789.78	27,166,947.40	85.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38,803.32	27,134,933.22	83.67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8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4	0.35	8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4.88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77	4.88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9,947.33	-30,460,034.78	18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0.39	189.5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由去年同期的364,594,962.60元增加至708,092,267.05元，增幅94.21%；营业利润由去年同期的37,398,016.22元增加至71,179,878.70元，增幅90.33%；利润总额由去年同期的37,269,912.32元增加至71,338,894.72元，增幅91.4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27,166,947.40元增加至50,362,789.78元，增幅85.3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27,134,933.22元增加至49,838,803.32元，增幅83.67%；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0.35元/股增加至0.65元/股，增幅8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0.35元/股增加至0.64元/股，增幅83.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去年同期的4.88%增加至6.85%，增加额1.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由去年同期的4.88%增加至6.77%，增加额1.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去年同期的-30,460,034.78元增加至27,279,947.33元，增幅189.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去年同期的-0.39元/股增加至0.35元/股，增幅189.56%。

2022年一季度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系我国化工出口需求持续稳定，公司凭借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整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另一方面2022年一季度国际海运价格继续维持高位，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幅较大，公司的销售定价系基于采购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成本的增长导致销售规模扩大。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能够不断整合内外部化工物流服务资源，完善和提升跨境化工供应链的服务能力，保持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2022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2022年一季度业绩同比增长原因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022年一季度较2021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一季度公司本期收入、利润规模增加及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回

款。

二、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9,130.41万元至131,670.45万元，同比增长49.30%至65.02%；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1.52万元至9,871.6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5.79%至61.14%；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46.12万元至9,777.2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6.99%至62.46%。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包括采购和销售服务的价格及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保荐代表人：张翊维、余中华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黄俊、王文成、伍辉宇、陈国贤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078,928.97	39,372,403.74	222,436,725.56	88,351,73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955,792.92	253,807,727.69	479,526,283.15	244,305,121.75
应收账款		7,984,951.82	731,441.66	8,522,211.13	288,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2,094,728.79	5,048,782.84	3,314,716.15	432,347.76
预付款项		15,509,159.74	209,450,368.79	11,744,257.31	152,951,647.40
其他应收款		3,189,764.52	1,485,405.50	10,849,272.79	4,473,297.4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1,176.41		2,574,454.55	
其他流动资产		15,631,473.94	9,574,226.37	14,504,299.89	8,811,590.99
流动资产合计		752,045,977.11	519,470,356.59	753,472,220.53	499,613,944.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5,865.12	345,510,078.64	3,361,213.32	345,510,07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25,698.65		24,784,713.52	
在建工程		198,114,866.42	5,037,666.30	191,920,192.39	5,252,52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37,474.96	1,165,023.24	7,386,343.54	1,088,679.2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58,137.85	7,734,504.75	13,929,173.86	8,200,399.02
无形资产		167,725,338.35	114,052.65	168,957,077.93	120,61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936,514.79		140,066,7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278.57	615,846.88	1,348,727.82	631,77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41,947.19	3,531,863.88	12,122,388.06	3,460,25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139,121.90	363,709,036.34	564,876,614.06	364,264,318.35
资产总计		1,321,185,099.01	883,179,392.93	1,318,348,834.59	863,878,263.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印

刘志毅

刘志毅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140,570,150.00	104,522,300.00	176,015,088.71	139,967,238.7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010,361.27	203,164,195.81	292,612,692.38	211,090,954.02
预收款项			641,432.79	
合同负债	6,147,614.88	1,015,402.71	4,909,640.59	256,203.30
应付职工薪酬	26,239,890.14	11,575,055.84	26,189,887.99	7,275,553.14
应交税费	21,997,701.53	5,653,085.99	22,478,630.22	7,098,867.41
其他应付款	11,521,259.46	56,080,374.23	12,375,396.81	14,791,421.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6,711.48	1,544,257.66	3,840,896.39	1,531,042.96
其他流动负债	6,754.13		6,355.35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489,380,442.89	383,554,672.24	539,070,021.23	382,011,28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27,303.28	6,297,314.33	8,927,204.53	6,333,330.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14,905.77		15,161,19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42,209.05	6,297,314.33	24,088,396.58	6,333,33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022,651.94	389,851,986.57	563,158,417.81	388,344,61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894,609.00	77,894,609.00	77,894,609.00	77,894,60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932,553.97	308,332,407.12	280,932,553.97	308,332,40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2,278.94	8,932,278.94	8,932,278.94	8,932,27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138,884.37	98,168,111.30	342,776,094.59	80,374,35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898,326.28	47,264,120.79	710,535,536.50	80,374,356.64
少数股东权益	47,264,120.79	44,654,880.28	44,654,88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162,447.07	493,327,406.36	755,190,416.78	475,533,65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1,885,099.01	883,179,392.93	1,518,348,894.59	863,878,263.1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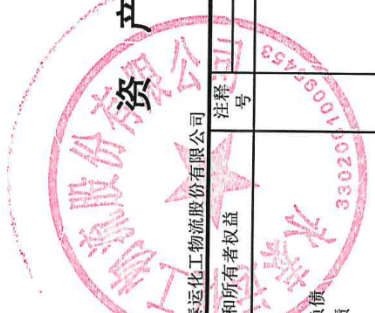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夫印

刘志毅印

刘志毅印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708,092,267.05	316,167,673.21	364,594,962.60	160,411,584.38
减: 营业成本	595,372,225.42	274,755,701.36	305,214,475.30	140,685,446.00
税金及附加	948,440.41	193,152.40	483,458.46	9,907.19
销售费用	13,746,493.42	4,259,132.40	5,649,407.38	1,823,913.13
管理费用	22,313,454.92	11,928,164.08	12,316,169.37	4,631,661.94
研发费用	681,428.45		618,727.74	
财务费用	2,728,783.32	1,474,439.29	-31,817.02	263,894.5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540,442.47	35,322.01	171,228.85	16,46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51.80	870,821.59	458,213.41	1,338,845.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6,656.68	-286,446.45	-3,575,967.41	-1,747,600.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79,878.70	24,176,780.83	37,398,016.22	12,604,471.07
加: 营业外收入	261,327.75		3,091.11	3,091.04
减: 营业外支出	102,311.73	4,587.35	131,195.01	131,195.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38,894.72	24,172,193.48	37,269,912.32	12,476,367.10
减: 所得税费用	18,366,864.43	6,378,438.82	9,648,153.10	3,242,73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72,030.29	17,793,754.66	27,621,759.22	9,233,632.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72,030.29	17,793,754.66	27,621,759.22	9,233,632.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62,789.78	17,793,754.66	27,166,947.40	9,233,632.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240.51		454,811.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72,030.29	17,793,754.66	27,621,759.22	9,233,6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62,789.78	17,793,754.66	27,166,947.40	9,233,63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9,240.51		454,811.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35	

刘志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永印

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157,317.47	287,869,735.40	285,200,015.91	109,132,95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938.40		839,572.55	292,96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7,362.99	62,095,928.21	5,026,478.03	90,539,69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81,618.86	349,965,663.61	291,066,066.49	199,965,62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691,238.52	248,571,332.91	280,006,915.06	119,326,01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52,846.61	10,993,897.82	26,544,249.38	6,890,0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3,197.66	7,330,943.48	8,402,353.85	1,787,6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44,388.74	85,711,543.12	6,572,582.98	89,656,58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01,671.53	352,607,717.33	321,526,101.27	217,660,32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9,947.33	-2,642,053.72	-30,460,034.78	-17,694,69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91.67	1,3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94,438.87		4,065,667.16	11,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4,438.87	94,387.00	4,065,667.16	2,426,3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2,947.20	-93,045.33	-4,065,667.16	2,438,1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63,550.00	49,563,550.00	103,549,970.00	67,549,9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63,550.00	49,563,550.00	103,549,970.00	67,549,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60,200.00	94,360,200.00	113,549,97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4,143.57	1,345,031.07	86,708,984.04	77,549,97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269.6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04,343.57	95,705,231.07	191,746,223.64	1,076,5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0,793.57	-46,141,681.07	-88,196,253.64	113,03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07.69	-102,555.60	88,309,284.89	51,189,55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7,789.59	-48,979,335.72	25,240,685.11	26,360,41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36,943.77	87,931,964.67	100,135.20	53,54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59,154.18	38,952,628.95	-9,184,881.63	6,281,089.24
法定代表人:			73,993,474.16	40,503,075.7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46,784,164.95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